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  
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4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

政務司司長開場發言

主席：

容許我代表我的同事先講幾句說話，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來，我們諮詢過不同階層：立法會、文化界人士、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組織。諮詢期由一九九九年開始至今，我相信到現時，社會上尚未得到共識的，圍繞着三個主要問題：

- 第一，我們知道有些意見反對計劃採取單一發展模式；第二，亦有意見認為如果政府接受高於 1.81 的地積比率，會使成功中選者可以從中謀取暴利；第三，還有一些人士對區內文娛藝術設施的管理模式、文化界和公眾的參與等問題表示關注。
- 我們很理解對這些問題的疑慮。我希望先簡單談一談這幾個問題。首先，考慮到整個文娛藝術區綜合性發展，我們經

詳細考慮後，認為單一發展是一個可取的辦法。

- 單一發展當然有它的風險，但支持這做法的理由可以歸納為以下十個因素：

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一個綜合性的文娛藝術發展項目，需要統一策劃及協調，以增加管理效益及節省發展時間。
2. 假若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就商業效益、市場取向這些政府沒有專業認識的主要問題，作出沒把握的假設，更危險的是要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
3. 製作和擬訂總綱發展藍圖的程序需要數年，根據批准後的藍圖供應土地作商業和住宅發展亦要經過完全由市場控制的勾地紀律，得來新的公共收入，作為投放於新的文化設施的資金將取決於當時的地產情況，這些最少是三四年後的事。這將令整個計劃產生不明朗因素，最終好可能這個計劃未必可以成事。

有一些講法認為可以將西九龍賣地的進帳作為平衡政府明年或短期內的財政赤字，這更是天荒夜談。

4. 政府屬意需要合併發展的文藝設施將被逼分散和分拆到不同地段發展，設計因而無法緊扣相連，難以互相配合。
5. 所有基礎設施，地下污水處理、內部的交通、包括天篷，穿梭列車系統的設計、建造，以至建成的日期亦會產生重大銜接問題。
6. 政府要進行多重招標工作擬備多份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工作不單極為困難而且容易出錯，更可以引起很多不需要的法律訴訟和問題。
7. 分拆投標而令政府投放額外資源亦不容忽視，特別是鑑於現時資源緊絀的情況。
8. 若以分拆方法，要西九龍締造成一個文娛藝術中心和建築地標，我相信亦要告吹。

9. 文藝設施作為公共工程項目，在政府資源緊絀的環境下，實際上很難優先處理。如西九龍的大型文化項目，更難見天日。

10. 政府希望透過西九龍的私人投資建設，製造大量建造業和有關的專業職位，包括法律專業，但如分拆處理亦不能在中、短期內實現。

- 所以，單一發展這個構想由始至終我們一直未有改變，政府在過去亦曾多次向本會解釋，去年七月特別得到這委員會強烈支持，去年十一月更得到立法會表決的祝福。整個發展建議邀請書亦建基於這個單一發展模式上，假如現在放棄這個模式，便等於取消了現正進行的發展建議邀請，亦應該取消以單一發展模式而提出的三個已經入圍發展計劃會進行的下一輪公眾諮詢，這樣將不會得到普羅大眾諒解。而且已投放的資源和時間，都會白費，這將會嚴重影響投資者，包括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 有關第二個問題，即有關地積比率方面，在善用土地的原則下，發展建議邀

請書已訂出了 1.81 的比例標準。我再次強調，主席和各位議員，政府不會對建議照單全收，任何偏離這個標準的建議，都要提出充分的理據。我們亦會充分考慮公眾對地積比率的意見。此外，地積比率亦必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法定程序核准，在這個過程中，公眾亦可多次提出他們的意見。

- 有關文化藝術設施方面，我們要求這些設施的管理模式可促進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吸引社會各界及公眾人士的支持，提供機會予各界人士參與管治，並向政府和公眾負責。我們亦要求中選者在法律及財政上有承擔，能健全而負責地運作這些文化藝術設施。這些在公布的評審準則中清楚列明。所以，我們很希望將來管治的模式，一定有文化界充分參與。
- 政府非常明白有效和具公信力的問責精神和管理模式，對日後文化設施的有效營運和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所以，在選取建議書時，這方面的評審是最為重要的。我們會確保市民關注的元素，包括向公眾負責和有文化界專家參與的管治架構，以及有穩定和充裕的財政承

擔，會付諸實行。政府亦會監管核心文化設施的運作，確保其營運水平。

- 我想指出，西九龍項目的發展乃依據「建立夥伴關係」的原則，引入私人機構的參與，以靈活的手法營運，讓文化事業能更多元、更蓬勃地發展。事實上，文化工作者都有賴先進的場地去展示他們的才華和提昇他們的創作水平。歷史証明，新的設施的確能吸引更多人參與文化和藝術活動。只要有優秀的項目，配合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新增的設施都會有足夠的使用者。
-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這個項目發表意見。在下月中開始舉行的公眾諮詢，將是最好的機會，讓公眾可以看到各個入圍建議書的發展模型和建議書的內容。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與我們一樣持開放的態度，先聽取公眾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然後才對有關問題作出最後的結論。多謝主席和各位議員。

- 完 -